

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工作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》）。

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中第2项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，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、机构办理审批、登记、备案、核准、同意等手续；签署、执行、修改、完成向有关政府、机构、组织、个人提交的文件；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、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；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、恰当或合适的行为。”的授权，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）。

日前，公司完成了本次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工商备案，现已取得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变更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6,227万元人民币，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23日